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邹晓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00,9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高级管理人员邹晓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但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5,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邹晓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邹晓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晓文	副总经理	500,928	0.10
合计		500,928	0.10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	------	------	------	----------------	--------------	------	------

邹晓文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授予	125,232	0.03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但窗口期不减持）
—	—	—	—	125,232	0.03	—	—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之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邹晓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9日